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

112年5月23日行政會議訂定

112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4年2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「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」招收境外學生，為規範學生修課、課程銜接及學雜費機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入學資格
- 一、符合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及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所定外國學生、港澳生及僑生身份，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。
  - 二、申請來臺於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每人以一次為限，遇特殊事由中斷，經教育部同意後，得再申請一次。
- 第三條 入學審查
- 一、申請者經本校國際專修部審查資格，通過後發給條件式入學許可，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，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。
  - 二、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如經查明，應撤銷錄取資格；已註冊入學者，撤銷其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；如畢業後始發現者，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。
- 第四條 修課規範
- 一、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(以下稱華語先修生)研修期間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期間限修讀華語課程，亦不開放暑修；學期間每週20小時，全學年共修讀720小時。依第二條第二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後，其修業規範依據本辦法須重新修讀滿720小時，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。
  - 二、華語先修生學業成績考評，包含平時成績、期中成績與期末成績；成績評量標準、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採行，並公布於課程內容。
  - 三、華語先修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送交註冊組，不得更改。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，應依本校「學生成績更正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 - 四、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准予補考：
    - (一) 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，因病住院(須檢具醫院證明)經請假核准者。
    - (二) 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，因喪假、公假(須檢具有關證明)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。不符合上述二項條件者，不予補考，學期學業補考與成績計算依本校「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計分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 - 五、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除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予以處分。
  - 六、華語先修生因故缺席，須依照本校「學生請假要點」請假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視為曠課。
  - 七、華語先修生先修期間或期滿後，應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(含以上)，未達標準者，學校應逕行退學處分相關作業，同時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通報，由內政部移民署註銷學生居留證。

達A2標準者，依學生錄取之各系學士（專）班銜接修讀，學生於大二前須達華語檢測B1標準，未達標準者，得自費修習華語教學中心所規劃之華語輔導課程，直至達到B1(含以上)等級，始可畢業。

- 八、華語先修生華語課程研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、亦不得休學，但於正式修讀學士(專)班一年後，得申請轉系或轉學，申請轉系限符合教育部規範之相關領域之系所。
- 九、華語先修生修讀期間之華語課程不得採認畢業學分，學生銜接修讀學士(專)班課程後，應遵循各學院、系之畢業門檻規定。
- 十、華語先修生入學申請案件、平時生活及學業輔導等事務由國際專修部與相關單位負責辦理。
- 十一、華語先修生轉入學士(專)班課程後，其休學、退學及其他學籍、學業、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五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

- 一、華語先修生依招生簡章標準繳交學雜費等費用，若教育部補助華語先修生課程費（依教育部公文明訂標準），得以扣減補助金額後計算應繳費用；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後依所屬學系繳交學雜費等相關費用。
- 二、華語先修生退學及退費標準依據一般學籍生規定時程辦理；惟必須無任何欠費方得註冊第二學期課程，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時亦同，未依規定完成學費繳費者予以退學。

#### 第六條 工作許可

華語先修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，並確保學生工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
#### 第七條 獎助學金

華語先修生進入學士(專)班就讀第一年起，得依據本校各類境外生獎助學金相關規定申請獎助學金。

#### 第八條 華語先修生註冊時，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，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，應經駐外館處驗證。

####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####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